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22〕20号

关于邮储银行系统升级需暂停办理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贷款受委托银行及缴存职工：

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1日23:59进行系统升级，期间不能发起正常代收付，需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

一、缴存类：

单位公积金归集银行或托收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托收协议签订及解除业务、退单位挂账、手动托收补缴和汇缴业务（含线上渠道）。

二、提取类：

单位公积金归集银行或资金转入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所有提取业务（含线上渠道）。

三、贷款类：

（一）贷款银行为邮储银行的提前结清、提前部分还款、扣

款账号变更业务（含线上渠道）。

（二）贷款银行为其他银行，但扣款账户开户银行为邮储银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提前部分还款、扣款账号变更业务（含线上渠道）。

以上业务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恢复正常。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